编号：

暨南大学----XXXX（单位）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暨南大学 |
| **乙 方：** |  |
| **签订时间：** | 年月日 |
| **有效期限：**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甲方：暨南大学 | 乙方：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黄埔大道西601号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实践实习活动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实践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与实践教学的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发展。甲方与乙方本着相互协作、资源共享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依托 （地点） 的 （部门名称或填写“厂区”等） 共建暨南大学----XXXX（单位）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根据甲方教学计划，安排甲方 学院 专业学生进行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等。

3.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开展产学研等方面合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每年实习计划（批次和人数）需求与乙方共同协商明确实习人数、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组织实习人员到乙方实习。

2. 甲方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3. 甲方根据需要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参与人才培养等工作；根据乙方需求，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到乙方开展科研合作交流。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校园招聘宣传的相关工作；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便利乙方选拔优秀人才。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悬挂“暨南大学实践教育基地”牌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与实习学生所学专业相应或相近匹配的岗位和项目；个别学生自愿拓宽实习的除外。乙方不得安排超越甲方学生年龄、体力、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

2. 乙方为甲方实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及充分的劳动保护，保障实习人员在岗实习安全；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实习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知识、操作规范的培训及在实习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

3. 乙方应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担任实习指导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人选；在实习过程中，乙方实习指导人员协助指引学生了解该行业与产业我国发展的最新成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4. 乙方在实习人员到岗前为实习人员办理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为甲方实习师生实习期间食宿、交通等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便利或补助，尊重实习人员各项基本权利等。

5.根据本协议内容，与甲方及甲方实习生另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6.实习结束时，应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开展毕业实习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实习人员予以优先录用。

7. 甲方学生应认真开展实习活动，如有违反下列情形，乙方有权及时通知甲方并退回实习人员：（1）不能胜任实习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实习工作安排；（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人员损伤或造成乙方财产损害的。

四、其它

1.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甲方联系人为 ，乙方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实习相关事宜。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仅限于协议所述之目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进行商业营利活动，亦不得对本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合作事项进行不实的或者引人误解的对外宣传、介绍等。否则，因此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的形象和声誉。因一方原因产生负面事件影响另一方名誉或其他利益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时应立即撤销“暨南大学实践教育基地”的挂牌，乙方或乙方的雇员、关联方、合作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代表甲方的名称（包含但不限于“暨南大学”、“暨大”、“JNU”等）、Logo、商标、标识、标志。

4.双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习学生信息，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或技术信息）。但因下列情形予以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除外：（1）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的；（2）因本协议的执行需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或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披露；（3）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协议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暨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